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同步視訊：弘毅樓 118 會議室）

主　　席：史教務長穎君　　記錄：江季娘、陳薏如

出、列席：【詳如開會簽到表】

職務委員：盧學務長智強(陳睿騏組長代)、楊研發長東育、賴國際長暄堯(陳姵羚行政專員代)、李總務長昭慶(請假)、李主任興漢、胡代理主任紹華、林館長盈鈞、李主任俞麟、楊主任進雄、楊院長浩彥、張院長世佳(請假)、黃院長國珍、廖所長文華、周主任旭華、江主任淑玲、張代理主任龍福、楊主任葉承、施主任翠倚、張主任旭華、蘇主任建興、邱主任怡慧(吳采真行政專員代)、連主任俊名、彭主任俊龍、陳主任恩航、簡主任士捷、黃組長瑞傑、江組長季娘、蔡組長佩樺。

教師代表：陳教授勝源(請假)、張特聘教授肇明、許副教授子凡、高教授啓中(請假)、林教授維珩、王副教授慶熙(張玉芝行政組員代)、羅副教授時萬、張副教授嘉雯、潘副教慈暉、林副教授宏仁(請假)、張副教授麗萍、胡助理教授秀玲、吳助理教授嘉真、陳副教授明熙、黃助理教授啓東、鄭講師豐譯。

學生代表：資研所柯廷叡、四技應外系余品儀(請假)、五專財稅科梁智媛(請假)、二技財稅系進修部陳凱婷(請假)。

壹、　主席致詞：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會議，今天各單位共有 30 個提案，就不贅言，直接進行議程。

貳、　確認上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照案通過。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為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制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乙案，提請 確認。

說明：

一、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制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者，共計55人。

(一)大學進修部：計有進二技企業管理系許方駿1人。（名冊如附件一）

(二)二專進修部：計有進二專企業管理科李長叡等39人、進二專應用外語科黃

于珊等15人。（名冊如附件二）

二、上開學生，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傳送簡訊方式、信件掛號通知等方式聯繫，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依本校大學部學則第46條、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28條及本校學生退學有關規定第2條等相關規定，應處予退學處分。

三、俟會議確認通過後，進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退學生名冊影印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及各系科辦公室存參、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辦法：經本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會後執行情形：經會後確認二技進修部企業管理系許方駿同學之退學原因為「休學逾期未復學」（誤植為「修業年限屆滿」），經學籍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傳送簡訊方式、信件掛號通知等方式聯繫，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處予退學處分。

編號	學　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入學年月	就讀科組	年班	退學原因	入學資格核准文號	備 註
1	N1075717	許方駿	P122552953	107/08	進二技企業管理系	1 年甲班	**休學逾期未復學**	107.11.01(107)北商技進教第1070001 號	依大學部學則第 46 條辦理

提案二（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本校教師申請更正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期成績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原附設專進學校業奉教育部核定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轉型為二專進修部繼續運作，其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任課教師誤植學期成績更正案，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本案任課教師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如下表列：

系科	年班	學號	學生姓名	課程名稱(課號)	更正前成績	更正後成績	任課教師	錯誤原因
企管科	5201	E10850102	羅宇晴	行銷管理專題(二)(66009)	0	90	何志峰	漏列期末報告

辦法：經本會議確認通過後，修正學生學期成績並進行重新計算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會後執行情形：任課教師已補充羅生之「行銷管理專題(二)」書面期末報告資料。

提案三（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擬辦理本校109學年度日間學制寒假重（補）修班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教務處為辦理 109 學年度日間學制寒假重（補）修班開班事宜，援例擬訂 109 學年度寒假重（補）修班公告（如附件）。

二、本案配合 109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109 學年度寒假重（補）修之學生上網選課時程、預定繳費、上課等相關期程，期程如因故異動，將另發通知及上網公告週知。

三、依本校寒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第五條規定「重（補）修開科目以基礎必修科目為原則，經開課需求登記作業後，達預估可開課人數之科目，簽請教務長核可後，由教務行政組彙整公布選課課程」，後續辦理同學上網選課。

四、為避免性質相同課程分別開班，而致人數不足影響學生權益，為有效善用教學資源，擬將性質相同課程（名稱、學分數均相同者）合併開班。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擬辦理本校109學年度進修學制寒假重（補）修班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寒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及本學年度行事曆日程，擬訂 109 學年度進修學制寒假重（補）修班登記選課須知（如附件一），目前業已完成進修學制寒假重（補）修班開課需求調查並公佈開課需求結果（如附件二）。

二、依本校寒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第五條略以：「重（補）修開科目以基礎必修科目為原則，經開課需求登記作業後，達預估可開課人數之科目，簽請教務長核可後，由教務行政組彙整公布選課課程，各課程選課及繳費達 16 人者方得開班。」本案後續辦理同學上網選課，待確認繳費人數達開班標準，即公佈開課課程。

三、依本校寒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本案配合應屆畢業生需求，隨時進行增開班作業，相關課程及時程如有異動，將另發通知及上網公告週知。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有關本校各所系科「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8點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辦理。

二、本次提案單位課程（均包含各學制）：

(一)國際商務系訂定110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一。

(二)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訂定109學年度春季班（第四屆）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二。

(三)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訂定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三。

三、本案業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補充說明：

一、本次計有國際商務系、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前完成下一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之擬定與審議程序；將另行通知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依規定進行各學制「110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之研擬，於完成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層級課程委員會及事務會議審議程序後，至遲提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及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約110年5月）

二、依據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本位課程之制定以學年為單元，一年一次，並於前學年度結束前完成。敬請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同步編寫110學年度本位課程計劃，併同「110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進行審議核備程序。

提案六（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110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之日、進推部各學制（含五專部、日/進推大學部四技制與二技制及進推部二專部）之課程科目表及課程地圖，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檢附110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之之日、進推部各學制（含五專部、日/進推大學部四技制與二技制及進推部二專部）之課程科目表及課程地圖。並考量學生畢業後求職規劃及更了解生命價值所需，於原訂通識學分下，修正本校專

科部及大學部課程架構，開設生涯規劃、品格素養及生命科學等相關課程，如附件一。

二、本案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可追溯自110學年度前已入學本校之各學制學生適用，舊課程科目表與新課程科目表有所衝突時，需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並以有利於學生之權益優先採用之。

三、通識課程之各學制課程及選課安排，學生需依通識教育中心所公告之年級修課，惟屬學期課程，學期開設時間依通識實際排課為准。

四、已修得本校二專部二年制通識課程學分，需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第三條之各學制抵免限制申請抵免。

五、有關本校夜二專之通識課程學分說明適用於110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則109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學生，該課程之選修、抵免等相關課務處理，請依各系規定自行處理或簽會教務處協助辦理之。

六、本案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並請逕行發送教學（務）單位憑辦及公告周知。

提案七（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通識教育中心擬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擬於大學部開設新課程，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擬於大學部增列多門必選修課程，如下表列：

開設學制	開設學群	領域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大學部	興趣通識必選修	跨領域選修	應用科學	科技產業與政策	2
				大數據與生活	2
				數據資料視覺化應用	2

二、說明一之開課計畫書，詳見附件一。

三、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其課程可列入該領域之抵免學分。

四、上述通識課程學分說明適用於110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惟其課程抵免適用於102學年度起之入學課程科目表。

五、本案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財經學院-會資系提）

案　由：會計資訊系追認109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會計產業實務專班入學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會計資訊系訂定109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會計產業實務專班入學科目表如附件。

二、本追認案經會計資訊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追認通過後備查。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為AACSB認證專用中、英文並列新版格式後，寄送教務處辦理網頁更新公告。

提案九（財經學院-會資系提）

案　由：會計資訊系修訂108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會計產業實務專班入學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擬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一)四技日間部通識科目「興趣通識」修讀學期由二上調整為三上。

(二)四技日間部必修科目「職場訓練」新增四年級上、下學期。

(三)四技日間部必修科目「會計資訊系統」修讀學期由二上調整為三上。

二、本案經會計資訊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為AACSB認證專用中、英文並列新版格式後，寄送教務處辦理網頁更新公告。

提案十（財經學院提）

案　由：財經學院學分學程申請終止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12條規定：「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既有學程學生之輔導配套措施），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辦理。

二、本案學分學程申請終止項目及說明如下：

(一)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

自105學年度起實施，計15人申請、0人修畢。108、109學年度無人申請，故申請終止。

(二)國際商務稅務學分學程：

自105學年度起實施，計1人申請、0人修畢。108、109學年度無人申請，故申請終止。

(三)會計稅務學分學程：

本學程係配合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輔導學生修習專業課程，媒合合作廠商參與校外實習進而提升就業意願，爰自108學年度起本學程因招生人數不足申請終止「產業學院計畫」，為避免影響師生權益，本院終止「會計稅務學分學程」。

(四)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

已暫停推廣並整併於「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

三、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如附件所示。

四、本案分別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學程(一)、(二)），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學程(三)、(四)）。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提）

案　由：有關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修正核心能力指標名稱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配合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於109年8月1日起奉教育部核定更改院名，爰修正學院名稱。

學院	實務技能	創意創新	社會關懷	自我管理
創新經營學院	**設計實務能力** 設計技術 美學基礎	**創新思考能力** 創新創意 科技應用	**公民素養服務能力** 公民涵養 服務學習	**學習生涯規劃能力** 自主學習 專業精進

(修正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核心能力指標暨各系所核心能力指標對應表

學院	實務技能	創意創新	社會關懷	自我管理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設計實務能力** 設計技術 美學基礎	**創新思考能力** 創新創意 科技應用	**公民素養服務能力** 公民涵養 服務學習	**學習生涯規劃能力** 自主學習 專業精進

二、本案業經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創科系提）

案　由：有關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修正核心能力指標名稱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配合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於109年8月1日起奉教育部核定更改系名，修正系核心能力指標。

修正前系核心能力指標	**修正後系核心能力指標**	說明
1.商品設計開發能力 2.新媒體經營應用能力 3.公民素養服務能力	**1.產品創意設計能力** **2.智慧科技應用能力** **3.跨領域的整合能力**	因應改系名修正系發展方向。

二、本案業經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財經學院-會資系提）

案　由：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修訂專業類畢業門檻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修訂會計資訊系專業類畢業門檻，新增程式語言相關證照。

二、本案業經會計資訊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財經學院-財金系提）

案　由：財務金融系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條文內容如下表所示，案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109.11.26 校課委會修正版)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檢定標準： 本系學生應通過附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一覽表」）訂定之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後始得畢業。附表所列證照種類、證照名稱及認定基準等項目，得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每學年依實際情況核定公告。	三、檢定標準： 本系日間部學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詳如附表一。	1.文字修正。 2.為增加畢業門檻增修彈性，另將附表獨立並調整由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以利學生提前進行學習規劃。

二、財金系針對證照畢業輔導課程、課程科目表備註欄進行修訂討論後，修訂「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如附件)**。案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財金系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財金系務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財經學院-商務系提）

案　由：財經學院國際商務系修訂畢業門檻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國際商務系增訂110學年度入學之畢業門檻（如附件），四技部畢業門檻新增第二外語證照、大學部專業類證照調整成（ABCD類）乙級1張或丙級2張，及其他類1張。

二、本案業經國際商務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商設系提）

案　由：商業設計管理系修訂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商業設計管理系新增邏輯與程式設計相關證照納入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一覽表，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商業設計管理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本校「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以下簡稱「創科」系）申請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並自109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查創科系現授予「商學學士」學位（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縮寫 B.B.A）係經教育部以 103.10.14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9247 號函同意備查，自 104 學年度第一屆日二技畢業生實施迄今。

二、配合創科系奉教育部 108.5.21 臺教技(一)字第 1080073737A 號函核定，由原名「商品創意經營系」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並經檢視課程內容、性質所屬領域及專業實務導向，為反映該系核心能力及課程特色，擬申請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為「設計學學士」，並同步於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

三、本校創科系 109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應修設計專業課程占畢業學分數比率，皆已達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依其擬授予學位名稱領域之應修專業課程占畢業學分數比率 60％為之』之相關規定。

學(年)制	二技日間部	四技日間部
專業課程占畢業學分數比率	88.09%	89.85%

四、復經與教育部『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108.9)核對，創科系擬變更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設計學學士」學位（Bachelor of Design；縮寫 B.Des.），亦符合部定領域及學門分類（02 藝術及人文領域－021 設計學門）。

五、擬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108.8)第二條『學校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之核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之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六、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各年制（二技、四技）畢業學年度分別實施；並依教育部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及招生專網。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學則」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本案修訂重點，如下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函示，為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學生因懷孕、分娩、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依其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修正本學則第 18 條條文，刪除「至多四年」相關規定。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31895 號示，為落實學生受教權益之合理性，學生轉系別以日間部及進修部不得跨部互轉為原則，修正本學則第 34 條相關規定。

三、為鼓勵學生提前進行學（職）涯規劃，並控管學生學習品質，酌為調整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之標準，修正本學則第 54 條、第 59 條相關規定。

四、為正向鼓勵學生努力向學、避免荒廢課業，並為配合教務順暢運作，取消寒假期間開設重（補）修班，修正本學則第 97 條相關規定。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會後執行情形：**

經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修正本學則第54條、第59條相關規定如下表列，餘未修正。（詳參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五十四條 日間部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經系主任同意者，大學部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或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其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甲(A)等以上。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日間部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經系主任同意者，大學部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或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其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甲(A)等以上。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	1. 本條文字修正。 2. 為鼓勵學生提前進行學（職）涯規劃，並控管學生學習品質，酌為調整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之標準。
第五十九條 進修部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經系主任同意者，大學部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或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其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甲(A)等以上。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進修部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經系主任同意者，大學部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或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其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甲(A)等以上。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	1. 本條文字修正。 2. 為鼓勵學生提前進行學（職）涯規劃，並控管學生學習品質，酌為調整進修部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之標準。

提案十九（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延修生返校補修學分管理辦法」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094390號函示，為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學生因懷孕、分娩、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依其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條文，刪除「至多四年」之相關規定。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094390號函示，為落實維護懷

孕學生之受教權，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申請。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教育部前於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預告，並於 12 月 3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31895 號專函重申：

(一)由於日間部及進修部招生管道不同、錄取標準難易不一及總量計算方式不同，如得互轉，對總量及招生秩序有所影響。此外，進修學士班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形同變相以進修學士班入學管道招收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有違大學法第24條大學招生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二)鑑於少子女化趨勢，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教育部已建立維護大專校院教學品質查核機制，並定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篩選學校進行教學品質專案查核。針對查核不善限期仍未改善之學校，除依行政考核方式扣減獎勵、補助外，另依總量標準規定調整招生名額（扣減10%～50%）。

二、經自我檢視本校現行「學生轉系科辦法」，因訂有學生得以跨部轉系方式進入日間或進修學制就讀規定，爰遵照教育部重申「學校應以學生受教權益觀點看學校章則之合理性」指示，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於兼顧教育法規及善盡學校輔導責任之考量下，酌作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並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為利學生提前進行學涯規劃，另寄發學生信箱進行轉系科機制改革宣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處理辦法」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本校為鼓勵學生提前進行學(職)涯規劃，特訂定「學生提前畢業處理辦法」，考量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有增多之趨勢，爰為控管學生學習品質，經參考其他同質性學校作法，修訂本辦法第二、三條有關學生得申請提前畢業之標準。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會後執行情形：

經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相關規定如下表列。(詳參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大學部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經系科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各系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其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且**各學期成績學業成績名次佔該班前 10%以內。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甲(A)等以上。 (三)符合各系規定之畢業條件。 **轉學四年制三年級與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以及轉學二年制學生，因在本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大學部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經系科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各系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其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或**各學期成績學業成績名次佔該班前 10%以內。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甲(A)等以上。 (三)符合各系規定之畢業條件。	1. 本條文字修正。 2. 為鼓勵學生提前進行學(職)涯規劃，並控管學生學習品質，酌為調整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之標準。 3. 考量部分轉學生在本校肄業期間短暫，為確保學習成效與水準，明訂不得申請提前畢業之限制。
二、附設專科部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經系科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五年制各科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各科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其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且**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0%以內。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甲(A)等以上。 (三)符合各科規定之畢業條件。 **轉學五年制四年級與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以及轉學二年制學生，因在本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	二、附設專科部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經系科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五年制各科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各科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其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0%以內。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甲(A)等以上。 (三)符合各科規定之畢業條件。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提前畢業。 三、研究所碩士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碩士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之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各所、系（科）、學位學程得基於前項各款目標準，另訂更嚴格之畢業條件及審查機制，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三、研究所碩士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碩士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之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各所、系（科）、學位學程得基於前項各款目標準，另訂更嚴格之畢業條件及審查機制，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二十三（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教育部於 9 月 17 日召開「109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針對各校的教務行政、課程教學、學籍管理、招生入學等相關議題進行政策宣導及意見交流，並要求各校進行教務法規及機制之自我檢視，倘有違反規定者應即調整與修正。

二、教育部於前開會議中重申：各校不得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一門課程、不得採密集四至十週完成一學期課程）；經檢視本校現行寒、暑期重補修規定，因寒假期程較為緊湊，於寒假開設重補修班難以避免以「密集」方式完成一學期課程。

三、經參考其他同質性國立大專校院作法，僅於暑假期間開設重補修班，以督促學生重視學期間開設之課程，正向鼓勵學生努力向學、避免荒廢課業，倘需重補修亦需珍惜暑修機會。

四、綜合上述，擬取消開辦寒假重（補）修班並修改相關規定，惟考量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增開寒假重補修班，提供校內、外學生重（補）修，仍保留「倘特殊情況經相關系科主任專案簽報並經教務長核定，得於寒假開辦」之規定，並於完成校內核定程序後，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辦　法：俟本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一案，提請 審 議。

說　明：

一、本修正草案係因應教育部推動「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八項措施，及實際執行學位考試業務之需要，酌作相關規定之修正：

(一)為確保學位論文品質符合專業領域，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增列研究生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學術或專業領域之自我檢核機制。

(二)因應防疫或特殊需求，增列考試委員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及應注意事項，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相關規定。

(三)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增列研究生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之期程。

(四)增訂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明訂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理程序。

(五)增訂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並臚列提出證明得申請延後公開之態樣與認定程序。

(六)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列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查屬實，本人、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應負之課責。

二、本修正草案俟完成校內核定程序暨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一案，提請 審 議。

說　明：

一、鑑於近來部分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並衍生對大學學術品質等質疑，教育部特以109.8.19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函告將推動八項措施，以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

二、本修正案係針對教育部八項措施「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酌作本要點第八點相關規定之修正，學生倘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查證屬實，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皆有所課責及列管改善追蹤，以正向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嚴守學術倫理，維護指導教授及系所學術尊嚴。

三、有關指導教授課責另明訂於本校「教師教學倫理守則」（修正草案），併提本次會議審議。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倫理守則」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鑑於近來部分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並衍生對大學學術品質等質疑，教育部特以109.8.19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函告將推動八項措施，以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

二、本修正案係針對教育部八項措施「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第2項規定：「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 酌作本守則第九點相關規定之修正。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期中、期末考實施隨堂考試作業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查本校教師逕行上網登錄學生成績即為完成成績繳送程序，爰刪除本要點第七點「將成績列印並送交教務處」之規定，以符實際執行情形；另為成績繳送程序確實，以減少學生疑義，增列教師於成績傳送前應再次檢核之相關規定。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務處列管改善事項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外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以促進本校教育與學習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及提昇外語能力，調高授課鐘點費為 2 倍；並為維護全外語教學品質，增列管考機制，教學評量反饋未達 3.5 分者，授課教師於一年內不得申請全外語教學之課程。另增訂「全英語授課教學評量表」一式，據以辦理校務行政管理系統教學評量問卷線上填覆之相關事宜。

辦　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自 108 學年度起，教務處未提供班級書面成績冊，改由任課教師逕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暨下載，任課教師若對名單有疑問需至教務處查明確認，爰依現行實際情形，酌作本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

二、配合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已可處理校外學生成績，任課教師於上網登錄班級成績時，將一併繳送校外學生跨校修讀成績，酌作本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

三、配合教務處分層辦事細則修正，有關學生成績評定事宜，由校長核定層級調整為教務長決行，酌作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相關規定之修正。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為推崇在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之人士，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之學院經院務會議通過或由校長指派名譽博士學位提名小組進行推薦。

二、因本辦法對於提名小組委員任期並無明確規定，爰為使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作業順暢進行，增列本辦法第四條有關「委員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之相關規定，明確規範提名小組委員之任期。

辦　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請教務處研議於成績輸入系統增設「成績送學生預覽」功能，提供學生先行查詢成績，倘需異動成績，教師可於系統自行修改後，將正式成績上傳系統。

※會後執行情形（教務行政組）：

列為 110 年度「校務行政管理系統」擴充功能需求項目，初步規劃於本校「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增設『同意公告暫存成績讓學生查詢』之功能，系統自動將公告功能設為 『否』，若教師點選『是』及『儲存是否公告』功能鍵後，學生即可於教師上傳成績結束前查詢個人成績。

伍、 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